|  |  |  |  |  |
| --- | --- | --- | --- | --- |
| 14 | 、提案第 | | 20220474 | 号 |
| 标 题： | | 关于我市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老旧小区城市更新的建议 | | |
| 提 出 人： | | 农工党深圳市委会 | | |
| 办理类型： | | 主办会办 | | |
| 主办单位： | | 市住房和建设局 | | |
| 会办单位： |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案由及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当前深圳市城市更新正在由“增量扩张”转向“存量更新”，老旧小区城市更新将成为未来五年城市高品质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在国家提出“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新要求下，老旧小区城市更新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存在的问题主要是：  　　（一）以拆除重建为主的更新方式，产生更多的碳成本。拆除重建是将老旧小区的建筑物推倒，再按照规划要求在原地块上建设新的居住小区。拆除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建筑垃圾，重建过程中对建筑材料的使用、更新后的建筑未达到绿色建筑标准等，都会带来大量碳排放的增加。大部分现代建筑的主要建材，是隐含碳量特别高的钢筋混凝土。混凝土的主要成分是水泥，而水泥制造业是继汽油、煤炭和天然气后，全球第四大的碳排放产业。根据《中国建筑节能年度发展研究报告》的数据，2018年，中国建筑建造和运行相关二氧化碳排放占全社会总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比例约为42%，其中建筑建造占比为22%，建筑运行占比为20%。  　　（二）老旧小区城市更新缺少关于碳排放的相关标准和政策指引  　　2013年发布的《深圳市绿色建筑促进办法》，和今年1月发布的《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都对新建民用建筑提出了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建设和运营的要求，其中还提出对旧城区进行综合整治时应当同步进行绿色化改造。但缺乏建筑碳排放总量控制相关的具体目标和标准以及明确的指引和细则要求，城市更新项目难以从规划阶段建立起合理的碳减排计划，无法从源头上控制能耗和碳排放量。  　　（三）老旧小区城市更新对于低碳技术应用和实践不够  　　一方面是城市更新参与人员的低碳意识不足、技术水平有限，另一方面会给更新实施企业增加额外的成本。例如城市更新中传统的建筑垃圾处理方式，一般是填埋或是露天堆放，这不但占用大量土地资源，还对地下水、土壤等造成一定污染，由于回收利用的成本较高，目前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率还很低。 | | | | |
| 意见建议： | | | | |
| 建议一、在现有的拆除重建更新模式上，补充推进综合整治模式，实现“大拆大建”到“精细化微改造”转变   补充说明：深圳土地资源有限，城市更新在盘活存量土地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完全停止推倒重建不符合现实发展的需要，但可以通过搭配渐进式、小规模、适应性地综合性环境整治方式，来实现空间资源的循环利用和降低碳排放。完善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相应实施机制，建设低碳高效的基础设施，增加公共绿地及开放空间、提升水电气信等基础设施、加装电梯适老化改造、增加停车位、发展装配式建筑、既有建筑节能化改造等。深圳在“南海意库”“蛇口网谷”等改造项目中已有一些成功实践经验，不仅应用绿色技术，设置新风系统、太阳能光热系统等环保节能设施，同时设置屋顶绿化、绿化空间、空中连廊、景观轴等，打造低碳生态商务空间。   建议二、建立城市更新领域的建筑碳统计、碳审计、碳监测、碳公示和碳排放核查制度，将城市更新项目纳入碳排放权交易   补充说明：全面推行绿色建筑，对城市更新项目从规划、审批、设计、建设等各环节严格执行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城市更新项目专项规划与碳减排计划相结合，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对更新过程中的碳排放数据采集、分析和应用，通过建筑全寿命期的节能管控，降低建筑能耗和碳排放。   建议三、在老旧小区城市更新中重点推广绿色低碳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降低建筑全寿命期“碳量”   补充说明：探索对积极运用低碳技术和建设绿色建筑的城市更新实施企业在土地出让、容积率计算、商品房预售等方面给予政策上的倾斜。利用智能化新技术和设备对既有建筑进行低碳节能改造，实现智慧化的能源节约和近零碳排放。如海绵小区设计改造、可更新能源与建筑整体化、中水回用改造、外墙绿化、厨余垃圾处理与垃圾分类、基于节能减排的绿色物业和智慧社区等。 | | | | |